

# 惠州市惠阳区图书馆 2021 年 监控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需求书

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惠州市惠阳区图书馆 2021 年监控升级改造采购项目

**二、供应商资格：**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；
- 3、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。
- 5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）。

**三、项目内容：**

项目地址位于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 7 号惠阳区图书馆。对图书馆大楼建筑面积 9648 平方米，在原有的监控设备设施基础上增加若干高清红外摄像机及 LCD 拼接屏等，对接惠阳区图书馆大楼原有的视频监控并进行统一、科学、规范、系统的管理。

**四、项目要求：**

- 1、项目由报名单位自行现场堪查，出具施工图纸、费用清单、预算书及设备型号和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、配件备件附件要求。
- 2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。
- 3、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。
- 5、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，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。
- 6、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直至项目安装、验收完毕。
- 7、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。
- 8、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、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1、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

2、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3、货物为原厂商(制造商)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。

4、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## **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**

1、硬件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二年，软件及资源类更新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三年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3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，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。

